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李悌愷起訴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撤銷原判決，第三項為請求當庭勘驗舉發光碟影像，均係就另案訴訟程序之請求，顯非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所應審酌，爰暫依訴之聲明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